

郑州轻工业大学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5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坚持创新驱动,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树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

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 基本原则

1. 强化意识启发，完善培养体系。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

2. 推行点面结合，实现有效覆盖。将解决现阶段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尊重学生兴趣与个性发展需求，打造跨专业、多维度、全方位的培养，实现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3. 整合各种资源，推进协同育人。以整合校内各部门合力与汇聚校外优质资源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力，确保“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坚持教学、科研、实践、社会服务协同创新，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的良好局面。

4. 坚持问题导向，营造双创环境。重点突破创新创业教育薄弱环节，致力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敢于批判、善于质疑、

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育人氛围，形成全校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环境。

（三）总体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转变。

二、组织机构

完善教育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在双创教育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建立教务处牵头、多部门分工负责、协同联动的双创教育与组织体系。

（一）成立郑州轻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工程训练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校团委、学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科技处、研究生处、财务处、信息化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院院长和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工程训练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校团委部门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职 责：统筹协调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负责对重大问

题做出决策；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二）成立教学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各教学单位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为学生提供创业项目咨询、指导，促成创新项目转化，开展创业活动跟踪服务等。

三、工作内容

（一）把握四个关键

1. 顶层设计

做好人才培养方案顶层设计，起草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思想和修订意见。明确各教学单位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总体思路为压缩理论课学时，增强双创实践环节，更加突出工科人才培养特点。修订完善学籍管理和学分置换管理办法，全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选择，构建人才培养“立交桥”；完善实验室运行管理制度，加大实验室开放与共享，提高设备利用率。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方便师生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制定和完善各类激励保障制度，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2. 平台搭建

加强各类软硬件平台建设。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立和完善课程、师资、科研成果转化、信息化管理等各类平台，促使其转化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优势；充分发挥大学生创业中心、星空众创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

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积极引进校外资金，建设高水平的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平台，拓展学生视野和思路。

3. 双创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信息库，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创新创业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强化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

4. 特色凝练

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契机，积极谋划，构建各类创客空间；鼓励师生创新思维，激发创新动力和活力；积极探索，凝练教学改革成果，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凝聚具有轻工大特色的创新创业品牌。通过召开创新创业教育总结会等方式，总结经验、营造氛围、表彰先进、打造亮点、凝练特色。

（二）实施八项工程

1. 教学改革项目引领工程

积极构建省、校、院三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体系，以项目

引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践，促进和带动专业综合改革与课程建设，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2. 大众化+个性化人才培养工程

(1)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把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过程，规划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强化大众化双创通识教育。各教学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学生分类培养，积极构建培养模块。

(2)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以学生为中心，针对有创新创业能力的学生实施个性化培养。依托工程训练中心跨学院成立创新实验班 3-4 个，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

3. 校院两级平台建设工程

(1) 实践条件平台建设。加强学校各级各类实践平台建设，突出共享，实施开放，发挥整体和协同效应。学校委托工程训练中心和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建立校级创新教育与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各学院至少建设一个学院层面的公共实践教学平台，并充分利用学院科技创新平台，拓展学生创新创业资源。

(2) 课程体系平台建设。全方位开展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建设创新创业慕课、视频公开课、特色小微课程等在线开放课程，实行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

(3) 考核评价平台建设。建立注重教学改进实效的实时反

馈评估制度，优化评价指标，将“是否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纳入教学质量考评体系。改革考核内容和方式，推广形成性评价考核方式改革，破除“高分低能”。

（4）实践训练平台建设。深入开展“创新创业课程打基础”——“创新实践学动手”——“申报双创训练计划做项目”——“参加竞赛出成果”——“产学研结合促创业”的培养模式。拓展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社会支持平台。

（5）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校级创客空间网站平台，充分利用政府、企业、社会和学校等多方资源，对学校现有的双创信息资源和系统进行集成，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积极参与各地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

（6）加强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

（7）生态环境平台建设。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

迫性、重要性的宣传，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4. 学科竞赛驱动工程

(1) 依托学科竞赛，营造创新学习氛围。完善学科竞赛体系，拓展竞赛项目种类及校级选拔赛范围，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做好竞赛数据库建设和获奖证书认定工作。以竞赛促进创新创业教学，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传帮带”作用。

(2) 构建大创项目体系，支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实施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设立创新创业基金项目，培养学生原创精神，扩大项目覆盖面，探索协同创新教育形式和创新创业联动机制，形成分层分类的项目资助体系，重点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5. 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加强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

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

6. 特色凝练工程

各单位应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契机，重视创新创业资源挖掘与内容丰富，充分利用各种教学资源，搭建双创平台，营造双创氛围，调动师生参与双创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将一些好的做法归纳总结，并赋予创新创业新内涵，打造具有学科专业特点的创新创业品牌，搞好创新创业特色凝练与提升。

7. 教学单位“五个一”培育工程

各教学单位应结合实际，理清现状和发展思路，从“搭建一个学生共享创新创业平台”“凝练一支优秀指导教师队伍”“精选一项学科竞赛项目”“培育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打造一支创新创业学生团队”“举办一次（每年）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活动”等工程项目中，选择五个项目进行培育，学校将从政策、资金、服务等方面予以保障。

8. 配套政策保障工程

(1) 完善双创教育考核奖励制度。探索创新创业教育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将创新创业教育绩效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对创新创业教育在教学资源利用、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考虑，并对涌现的典型，进行表彰与奖励。

(2) 设立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给予经费支持，对大学生创业团队进行帮扶，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资金保障。保障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实践活动、项目培训、专家指

导、赛事举办等经费使用。

(3) 完善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建立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制度，支持在校生开展创新创业。修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放宽修业年限，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评价标准多元化、考核方式多样化、考核过程全程化、考核结果动态化的学业考核新体系。

(4) 强化双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选任优秀教师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核计相关教学工作量；设立一定比例的雇员制岗位，吸引创业成功者、企业家等优秀人才，讲授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或指导项目；鼓励学院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方面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结合，促进教师双创教育能力提高。

(5) 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实现校内各类实验室、工程中心、合作平台等实践教学资源面向学生开放共享。

(6)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体系。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政策宣传、信息咨询等服务，促进创新创业成果落地转化，实现创新与创业接轨、创业与社会接轨。

四、附则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郑州轻工业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郑轻院〔2016〕40号）废止。